

#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委员会”）并制订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提出建议。

### 第二章 人员组成及任职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或三名以上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兼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连选可以连任。委

员在任期内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战略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公司证券工作办公室负责战略委员会日常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战略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战略委员会应将所有研究讨论情况、材料和信息，以报告、建议和总结等形式向董事会提供，供董事会研究和决策，其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对战略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战略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九条 公司应当为战略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

战略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

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章 工作决策程序

第十条 企业管理处、企业发展处、综合办公室等部门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由总经理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

（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总经理；

（四）由总经理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前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每一

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如采用现场会议以外的方式召开会议，则战略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即视为出席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因战略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证券工作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0 年。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